

物业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临颍县人民医院

乙方：临颍县康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委托方：临颖县人民医院（甲方）

受托方：临颖县康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临颖县人民医院西院区实行专业化的物业保洁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范围

1、西院区康复大楼及西院区整个外围环境（因楼层未能全部启用具体范围由补充协议确定）。

第二条、服务标准（附：详细保洁标准）

1、甲方将以上保洁范围的工作交由乙方，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清洁服务管理，使甲方的卫生区域经常保持良好的状态，为甲方创造一个清洁舒适的工作和治疗环境。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对乙方的保洁服务工作和内容、范围和标准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

2、甲方可随时组织人员对乙方保洁服务工作进行抽检，按百分制考核。每月不定时由院部组织综合考评，病区由护士长参加，门诊由门诊部主任护士长参加，其余外环由总务科负责，每月考评，按照考评细则实行百分制，达不到 90 分要进行罚款。

3、提供保洁时所需垃圾桶、垃圾袋、保洁垃圾车、檀香、病室拖把、扫帚等保洁用具。

4、免费提供水电、工具房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全面组织实施工作，员工统一着装。

2、保证环境质量，提供优质服务，每月不低于四次卫生检查（每次检查结束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查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甲方根据乙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支付保洁费参考），发现五处以上与事实不符，将给与 1000 元处罚。

3、午夜班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上午 11 点一下午 2 点，晚上 4:30—20:00），每月不定时抽查两次不在岗，罚款 500 元，连续两个月抽查四次不在岗，罚款 2000 元。

4、爱护甲方设备设施，节约用水用电，及时关灭走廊灯及卫生间灯，严禁做饭。

- 5、负责员工的职业道德和礼貌礼节、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 6、乙方派住甲方的保洁服务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人事关系，其人身安全及工资待遇由乙方负责。
- 7、建立员工档案，及时发放员工工资。
- 8、由于乙方在日常保洁工作中不慎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员工，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要加强安全教育，杜绝事故发生。
- 10、在院方的各项重大活动及应急需求时，要配合甲方做好各项保洁工作。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保洁价格根据实际中标金额 410000 元计算，每月按 34166 元支付。
- 2、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本月物业保洁服务费票据，甲方根据对乙方的百分考核内容，定时向乙方支付上月保洁费用。

第六条、合同期限

- 1、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 2027 年 10 月 12 日止。
- 2、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双方愿意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到期前 15 日之内办妥续用合同手续，否则，是为合同终止。

第八条 合同附则

- 1、合同规定以外范围的物业保洁项目，经双方协商后可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郭浩

2026年10月1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人（签字）：张小娟

2026年10月13日